

3、售后服务：(1)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质保服务联系人，7*24小时负责协调质保维护等问题。

(2)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我单位负责。如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1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我单位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单位自行负责。紧急情况须2小时内到达处理完毕。如不可抗力、采购单位人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维修，采购单位承担费用。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如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结算

1、单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签署工程签证单。

3、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应提供的设计、货物、安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本条第八条的情形的除外）。

4、付款：现场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政府及财政因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补足。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军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春杨印志

2020 年 10 月 10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